

之。

- (2) 各場次預賽、總決賽均採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採3點雙打，每點採一局25分制(24平分不加分)，單一場賽事3點出賽選手不得重複，三點皆須完賽，該場得分高者判為勝場；若得分相同時，則以勝點多者為勝場。
- (3) 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[1] 勝 1 場得2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[2]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[3]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分總和) - (負分總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
 - B、(勝點總和) - (負點總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
 - C、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4) 各場次預賽採小組循環淘汰制，每3隊為1小組，每小組取第1名隊伍晉級至2/12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。
- (5) 各場次預賽錄取晉級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隊數如下：第一場至第四場次各錄取12隊，第五場次錄取16隊，共計64隊晉級總決賽。
- (6) 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賽制採單淘汰制，每場採3點雙打，每點採一局25分制(24平分不加分)，先勝二點為勝場；單一場賽事3點出賽選手不得重複。
- (7) 晉級各隊總決賽參賽名單須與預賽名單相同，如須更換選手，須提出無法出賽之相關證明，並經由大會同意後始能更換。
- (8) 各場次預賽、總決賽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15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，填寫出賽名單。
- (9) 總決賽開幕典禮於 2/12 AM09:00開始，參賽選手可自由參加，AM09:00前報到者均可獲得摸彩券乙張，獎項有全聯禮券100元共50個名額，幸運兒會於開幕時抽出，中獎者須於參加開幕時本人親自至現場領獎，若非本人至現場領獎者，視同放棄領獎權益且不得代領、補領，該中獎名額於現場重新抽出。

十三、 比賽獎勵：

- (1) 各預賽場次獎勵：

各預賽場次 比賽獎勵	
晉級總決賽之隊伍，立即頒發獎牌 7 面、獎狀 7 紙、彩色手巾 7 條。	

- (2) 總決賽獎勵：

總決賽 比賽獎勵				
冠軍	獎金 30,000 元	獎盃一座	金牌 7 面	獎狀 7 紙
亞軍	獎金 16,000 元	獎盃一座	銀牌 7 面	獎狀 7 紙
季軍 (2 名並列)	獎金 8,000 元	獎盃一座	銅牌 7 面	獎狀 7 紙
第 5 名 (4 名並列)	獎金 5,000 元	獎盃一座	獎牌 7 面	獎狀 7 紙
第 9 名 (8 名並列)	-	獎盃一座	獎牌 7 面	獎狀 7 紙
總決賽獎金由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理事長洪國峻 贊助				

- (3) 趣味闖關體驗獎勵：

各場次預賽、總決賽現場另設有趣味體驗闖關活動：羽球九宮格、羽球擲準、羽球平衡，每一位參與民眾闖關完成可領取一條彩色手巾，每場次限領100條，送完為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- (1) 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1,500元。
- (2) 報名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月15日，每場額滿為止。

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qvnod>

2. 報名費付款繳交步驟：

報名表格填寫完成後，請點選「下一步」(進入付款流程)，系統將產生訂單資訊及付款方式，請點選「ATM櫃員機」→選擇銀行→取得繳款帳號→付款資訊。

※每次的報名繳款帳號是專屬的，只能繳交1次，請勿重覆繳費，繳費完成請務必截圖留存，付款完成即代表報名完成。

3. 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或匯款，**未於3日內付款繳費者就視同未報名完成**，將刪除報名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已刪除報名資格者，名額將同時釋出。
 4. 已繳費完成者，大會將進行各隊選手資格審核程序，若參賽資格不符者，大會將通知隊伍聯絡人更換選手名單資格，3日內未更換者，將刪除該隊報名資格，並於比賽結束後15天開始進行退費事宜，請自行至「112年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報名狀況」網址<https://reurl.cc/58EKaG>查詢，本會不定時更新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3) 第一場至第四場次預賽場次各限報名36隊，第五場預賽場次限報名48隊。
 - (4) 報名繳費問題洽詢留言：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官方line @694ufigo
 - (5) 大會贈送報名隊伍每人「2023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紀念毛巾」100cm*30cm一條。



- (6) 競賽洽詢：大會執行長兼裁判長 郭忠義 先生 0921-228-070。
- (7) 報名繳費完成後，恕不受理申請退費，僅受理開賽前名單更換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1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2) 書面申訴書應由選手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- (1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2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(1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- (2) 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- (3) 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4) 參賽選手須攜帶有照之證件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- (5) 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，比賽中為維護比賽秩序，禁止接打手機，違反者經警告仍故意違反，裁定該場比賽棄權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 競賽管理：(1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2)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九、 賽程抽籤：各場次預賽賽程於 1/17 由本會進行系統錄影抽籤，預賽賽程於 1/19 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及各場次比賽會場；晉級總決賽隊伍由大會依照既定排序之賽程排列，總決賽賽程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及比賽會場。

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sca2023>

二十、 領獎事項：總決賽前 3 名獲獎隊伍選手均須當日親自參加頒獎儀式及領取獎項，獲獎選手未能於當日領獎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、並不得申請補領獎項。

二十一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二、 肖像權宣告事項：本聯誼賽總決賽全程均進行網路直播，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二十三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四、 於各預賽場次、總決賽場地入口處設置防疫檢測站，並依照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防疫工作。並於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場地全面清潔消毒工作。工作人員及參與者入場前須進行防疫檢測(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)，並全程配戴口罩(比賽時可暫時脫口罩，完賽後仍須戴口罩)。

二十五、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陳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